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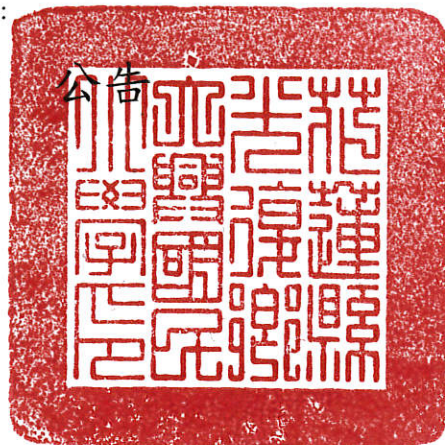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人字第111000224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(1次公告分3次招考)第1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：陳嘉彬。

(二)英語鐘點代課教師：無人報名。

(三)音樂鐘點代課教師：無人報名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校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尚缺額2名(實缺1名、編制外1名)、英語鐘點代課教師缺額1名、音樂鐘點代課教師缺額1名，謹訂於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辦理第2次招考事宜。

校長陳吉文